**苏州日化**

2022年第1期 总第191期

2022年1月10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金牛辞旧岁 玉虎报春时**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上线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
* 中检院发布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报受理审核要点
* 一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彻底划清界线，冷敷贴、冷敷凝胶将消失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关键性问题一问一答
* 原化妆品备案平台历史产品信息补录答疑
* 2022年1月1日，这些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法规来了
* 用标准筑牢洗衣凝珠高质量发展根基—《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及科技创新研讨会成功召开
* 中香协关于批准发布《乙酸己酯》和《乙酸橙花酯》团体标准的通知
*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儿童牙膏产品监管的相关说明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2021年年会暨七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苏州顺利召开
* 重拳出击！绿叶配合警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
* 博克集团荣登2021年【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TOP10】排行榜，位居第三位
* 康柏利荣获2022长三角企业数字化创新案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2年第1号

为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自2022年7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2022年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略）

（来源：国家药监局）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上线通知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国家药监局组织建立了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自2021年12月31日上午9时起，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或其授权企业可以登陆该平台报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其中，境内用户直接通过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的“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模块进行登陆；境外用户需在“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http://ciip.nifdc.org.cn）开通账号后登陆。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上线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仍可以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也可以填写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生成的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

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 第150号

为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

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原《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取得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根据《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统一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化妆品注册人可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注销申请。除此以外，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变更、补发或延续等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如有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及时向国家药监局备案。

过渡期内，育发等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到期后，仍然可以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生产、进口、销售。相关产品的行政许可批件注销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按照《条例》《办法》等法规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取得注册证或完成备案后不再按照过渡期要求管理。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要求等安全性相关内容不再符合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生产、进口、销售。

二、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相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原料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 第74号，以下简称《目录》），对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进行了更新。根据公告要求，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该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取得注册或完成备案但产品配方中使用了《目录》更新后新增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通过变更配方，替换或删除相应禁用原料的方式，保留原注册或备案编号。拟保留原注册或备案编号的，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办法》规定的注册备案变更程序，提出配方变更申请，并按照新产品注册备案资料要求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安全评估等相关安全性资料。已经按照承诺制审批程序完成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的产品，注册人可在国家药监局开展事后技术审查之前，按照上述要求提出变更申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逾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相关产品不得继续上市销售。

三、关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延续管理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含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化妆品注册人应当自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起，对产品开展全面自查评估。经自查评估认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化妆品注册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请，并按相关资料规定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化妆品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原因，导致注册延续申请未能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的，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在相关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注册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机构提出注册延续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核实意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 第45号）同时废止。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2月15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

2021年第15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提出申请并获准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开始发放电子注册证。  
　　二、自2022年5月1日起，特殊化妆品获准注册证变更、延续的，开始发放电子注册证。  
　　三、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具有即时送达、短信提醒、证书授权、扫码验真、在线验证、全网共享等功能，注册人应当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电子注册证。常见电子证照问题解答可查看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常见问题解答”栏目。  
　　四、试行期间，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并行发放。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纸质注册证发放的同时，电子注册证将自动推送至注册人（境内责任人）网上办事大厅的法定代表人空间。注册人（境内责任人）须先行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我的证照”栏目，查看下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也可登录“中国药监APP”，查看下载电子注册证。  
　　五、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2月27日

中检院发布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报受理审核要点

1月6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了关于《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报受理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

通知指出，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有关事宜公告》（2021年 第150号），为推进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报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检院组织制定了《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申报受理审核要点（试行）》及相关文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妆资讯）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Ij5ILByEl0IFPFTZCe3kA

一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彻底划清界线，

冷敷贴、冷敷凝胶将消失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要求，进一步指导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修订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现予发布。该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说明**

限定了物理降温产品范围。对2017版目录中“09-02-03 物理降温设备”第三个条目的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均进行了规范和修改，除在成分方面予以限定之外，在预期用途方面限定其为“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完整皮肤”，在品名举例方面删除了“医用冷敷贴、医用冷敷头带、医用冷敷眼罩、冷敷凝胶”。并明确要求该类产品备案时，应当直接使用目录中的“品名举例”名称，产品描述应当详细列明产品具体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不应当超出目录规定的预期用途，进一步规范此类产品备案，净化市场环境。

（节选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中心

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关键性问题一问一答

问题1：进行化妆品注册或备案申请时，送检样品是否可以用试制样品？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第十一条“化妆品企业应当一次性向首家受理注册或备案检验申请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首家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产品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送检样品应当是包装完整且未启封的同一批号的市售样品，送检时尚未上市销售的产品，可以为试制样品。”

问题2：普通化妆品备案时，什么情况可以免于提交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普通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且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于提交该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产品宣称婴幼儿和儿童使用的；

2.产品使用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

3.根据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有多个生产企业生产的，所有生产企业均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的，方可免于提交毒理学试验报告。”

问题3：多色号系列普通化妆品进行抽样毒理学试验的，申请备案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要求“多色号系列普通化妆品按照《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抽样进行毒理学试验的，可作为一组产品进行备案，每个产品均应附上系列产品的名单、基础配方和着色剂一览表以及抽检产品名单。”

问题4：需配合使用的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如何开展毒理学试验？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附件1《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项目要求》“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与功效评价检验可按照说明书中使用方法进行检验；当存在各部分单独使用的可能性时，应当分别检验。”

问题5：多个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普通化妆品的，该产品备案时检验报告如何提交？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多个生产企业生产同一产品的，应当提供其中一个生产企业样品完整的产品检验报告，并提交其他生产企业样品的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报告。”

（来源：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化妆品备案平台历史产品信息补录答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做好历史产品信息补录，省药化审评中心对普通化妆品历史产品信息补录事项进行了梳理，以供参考。

1、法规要求

1.1 关于原备案平台已备案产品

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于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标签图片。

1.2 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1.3 关于已备案产品变更或注销

原备案平台已于2021年9月15日关停，历史产品备案变更或注销需在新系统提出申请。需注意，在新系统对历史产品进行操作前，需先进行历史产品确认，该操作无需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补录、年报或注销操作。提交补录或注销后进入审核环节。

**一问一答**

问：原备案平台已完成备案的产品通过历史补录后是否会在国家药监局公示平台公示？

答:原备案平台已完成备案的产品会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公示平台，以原备案系统的信息内容公示（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公示信息随企业端资料实际提交情况更新。

原备案公示平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公示平台，已合并到“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问：历史补录产品是否需要上传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历史补录产品可以不上传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历史补录产品能否修改配方？

答：历史补录产品不能修改配方。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已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不得随意改变产品配方，但因原料来源改变等原因导致产品配方发生微小变化的情况除外。

问：如没有开通新备案平台账号，如何注销原备案平台已完成备案的产品？

答：若未能开通新系统账号，可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纸质情况申明，经市局确认无误后，由相关工作人员予以注销。

3、特别提醒

**关于临时账号**

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账号权限审核允许容缺快速通过。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新旧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管理平台衔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药监综妆函〔2021〕264号）要求，已开通新平台临时用户权限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补充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概述、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等资料，逾期未补充提交的，其临时用户权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失效。

**关于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提交年度报告必须在新系统中开通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权限，并完成产品确认，年报主要内容包含产品的生产、进口概况，以及期间产品的停产情况等。未及时完成年度报告的产品后续将强制注销。

**关于原料报送码**

注册人、备案人可填写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新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应当填报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原料报送码。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关于产品功效评价摘要**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注：1.请开通临时权限的相关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于2022年1月1日前完成补充。2.2022年度年报工作将于1月1日开始，并于3月31日截止，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切勿超期。

以上是现阶段对普通化妆品历史产品信息补录的基本要求。如有疑义，以国家药监局最新公告为准。 （来源：浙江要闻）

2022年1月1日，这些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法规来了

即将过去的2021年，化妆品法规政策密集出台。2022年1月1日起，又有哪些新规政策正式开始实施了呢？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准备好了吗？

一、关于临时权限用户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新旧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管理平台衔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药监综妆函〔2021〕264号），以“有条件审核通过”方式开通注册备案平台临时用户权限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补充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概述、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等资料，逾期未补充提交的，其临时用户权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失效。待相关资料整理完成后，后续仍可申请开通注册备案用户权限。

二、关于《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实施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三、关于《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实施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年 第50号）：

1.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3.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四、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35号）：

1.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2. 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五、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35号）：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来源：江苏药监局）

用标准筑牢洗衣凝珠高质量发展根基—《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及科技创新研讨会成功召开

2021年12月28日上午，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举办的“《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及科技创新研讨会”在京召开。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张晓峰、工信部科技司标准处四级调研员刘傲、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杜同和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汪敏燕作题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规范洗涤用品行业健康发展”的主题发言。四位领导共同开启了《QB/T 5658-2021 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活动。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宣贯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国各地300多家企业、3253人次参与了现场和线上会议。

现场会上，张晓峰副司长表示，《洗衣凝珠》行业标准的发布意义重大，一定要加强标准宣贯和执行力度，把好洗衣凝珠产品质量关。希望中国洗协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鼓励企业高度关注市场多层次新需求，不断创新推出新品；加强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管，不断提升洗涤用品产品质量水平；积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以品牌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刘傲副处长指出，《洗衣凝珠》行业标准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企业创新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洗协应该积极做好宣贯活动，引导广大生产企业认真执行《洗衣凝珠》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为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杜同和副会长肯定了中国洗协围绕洗衣凝珠行业标准所做的工作，敦促协会要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大趋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优化标准体系，提升标准管理水平，严把洗涤产品标准质量，发挥标准支撑和引领作用，以标准提升促进转型升级，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汪敏燕理事长在主题发言中介绍，《洗衣凝珠》行业标准由工信部于2018年初批准立项，经过行业、企业、科研机构专家用3年多时间进行调研、实验、起草、反复修改和研讨，于2021年12月正式发布。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组织召开本次“《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及科技创新研讨会”，目的是通过对标准的宣贯，引导行业生产企业尽快理解和掌握标准各项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贯彻执行标准，提升洗衣凝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规范净化洗衣凝珠市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中国洗协调查数据显示，国内织物洗涤剂总量中洗衣凝珠占比仅为5%，但发展态势迅猛，2021年预计洗衣凝珠销售额达到25-30亿元，行业增长率超过50%。阿里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洗衣凝珠销售额达到13.7亿元，同比增速超过132％，是该平台衣物清洁产品中增长最快的品类；2021年1-9月，阿里平台洗衣凝珠总体销售额超过9亿元，销量超过1500万件，销售额同比增长24%。洗衣凝珠销量爆发式增长背后，由于没有统一标准，亦夹杂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

例如，洗衣凝珠质量良莠不齐，有的出现漏液、外观不稳定问题；洗衣凝珠规格不一，有企业把凝珠越做越小，存在幼儿误食的严重隐患；有的企业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用工业溶剂代替洗涤剂用溶剂，侵害消费者权益；生产企业执行标准五花八门，为市场监督带来很大难度等。

本次发布的《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对凝珠的产品大小、耐干耐湿性、PH值、破膜速度等技术参数做了具体分析和要求，特别是对防止婴幼儿误食的安全指标进行了规定，如增加了单颗最小体积不低于10ml要求；增加了苦味剂、耐压力要求；应具有需双手协同作用力开启，防止幼童开启功能；小包装盒要有标签警告等要求。

汪敏燕理事长表示，《洗衣凝珠》标准充分吸纳和反映了当前的产品在生产工艺、检测技术和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保障了企业生产合格洗衣凝珠产品，营造了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为企业技术水平整体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随着“《洗衣凝珠》行业标准”的出台，洗衣凝珠市场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随后，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张晓峰、工信部科技司标准处四级调研员刘傲、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杜同和、中国洗协理事长汪敏燕上台启动《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宣贯仪式。

（来源：中洗协）

中香协关于批准发布《乙酸己酯》和《乙酸橙花酯》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经立项审核、标准起草、征求意见、专家组审查等程序，组织完成了《乙酸己酯》和《乙酸橙花酯》团体标准（详见附件），现予以批准发布。  
 协会允许并鼓励行业生产经营企业自愿采用上述团体标准，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请联系协会香料香精部。

联系人：李萌 18511608495 limeng@caffci.org

附件： 1. T/CAFFCI 50-2021 《乙酸己酯》（略）

2. T/CAFFCI 51-2021 《乙酸橙花酯》（略）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Dzj8MC6pq5oQzLVQkmBQ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儿童牙膏产品监管的相关说明

相关会员单位：

近期，协会陆续接到一些会员企业反映，部分县市和个别商品销售平台要求儿童牙膏产品执行《儿童化妆品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作出下架处理或不予销售。对此，协会专门向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作了反映，并就相关具体问题予以请示，现根据答复说明如下：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定义中不包含牙膏，牙膏只是参照化妆品进行管理，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制定《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儿童牙膏参照《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管理的具体细则将会在正在制订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监管工作按照此后颁布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系标签条款，按照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23号公告精神，该条款的实施时间为2022年5月1日，有关地方监管部门和商品销售平台在此日期之前对该类产品进行查处或下架是不合规的。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2021年年会

暨七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苏州顺利召开

2021年12月17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日化协会”）在苏州相城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了2021年会年会暨七届九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176家单位，实到142家，符合章程规定。会议还邀请到了苏州市工信局汪晓亮处长、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褚叶果、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副院长高巍等领导出席。

江苏日化协会副秘书长吴萍向大会作协会2021年工作汇报：分别就江苏日化行业的基本情况、2021年主要工作及2022年工作建议三方面进行报告。报告中指出，2021年协会在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的带领下，协会积极开展了如下工作：1、积极宣贯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培训，分享信息；2、积极推进专业委员会工作，夯实基础，突破创新；3、积极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平台共享，整合资源；4、积极对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工作，承上启下；5、积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推进发展，促进合作；6、继续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坚守宗旨，服务会员；2022年协会将一如既往推进服务工作：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为企业服务；深化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

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陈民向大会作账务情况报告。江苏日化协会副秘书长马世宏向大会作组织建设情况通报。2021年新入会企业29家。大会一致同意苏州巴莉奥化妆品有限公司、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由理事单位升任常务理事单位，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无锡市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会员升任理事单位。

江苏日化协会科技委秘书长马世宏、标委会主任张健、法务委主任徐建成分别向大会作了专业委员的工作报告。

科技委：对化妆品专业技术领域深入研究，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撰写并发表专业论文，提出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等修订意见。

标委会：为了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积极征集团体标准立项意见；组织起草团体标准《化妆品用原料 月桂酰丙氨酸》并发布实施；积极关注国家关于化妆品新标准的发布，做好宣贯工作。

法务委：结合化妆品法律法规实际，在新《条例》实施元年，为应对国家针对化妆品出台的多项新规新政，成功举办了江苏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同时为了更好地帮助会员企业落实新规，法务委精心编印了日化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并发放到会员手中。

会上，市工信局汪处长向大会介绍了国家正在推行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系统——日化行业产品名录管理系统（EPD),引导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促进标识规模化应用。

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褚叶果在交流中肯定了江苏日化协会在推进行业发展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并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做到“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应对一系列新规的实施与监管。

会上，各会员单位结合自身企业发展状况，围绕日化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希望协会能进一步扩大组织建设，朝多元化方向发展。最后，李君图理事长总结发言，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希望各会员企业加强交流与合作，面对未来，在疫情和新规的共同洗礼下，大家一同联合起来面对挑战，迎接机遇。在此特别感谢苏州博克企业集团、南京凤清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支持。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

重拳出击！绿叶配合警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绿叶”或“苏州绿叶”）是一家集科技研发、智能制造、自主品牌推广、互联网营销、手机购物APP平台与连锁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集团企业。20多年来，绿叶深耕中国日化行业，凭借高品质、低价格的产品理念，自主品牌的化妆品、洗发水、卫生巾、洗衣液等日化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行销全球。“GREENLEAF绿叶”也已成为全球超3亿人熟知的大众消费品牌，根据新华社2019中国品牌价值榜发布：绿叶品牌价值高达33.67亿。

近年来，随着绿叶市场的不断发展，一些小生产厂、小作坊等不法分子利欲熏心，利用“绿叶”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频繁假冒绿叶品牌产品，导致部分假货流入互联网平台或部分实体店的经销渠道中。这一违法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绿叶”的品牌形象、侵犯了绿叶公司旗下“爱生活”等系列产品的商标专用权。为了净化市场，严厉打击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绿叶公司特成立打假维权部，将打假工作作为公司发展战略核心之一。2021年，绿叶打假维权重拳出击，配合警方破获多起大案，具体成果如下：

2021年12月，绿叶配合警方跨5省、出动警力130余人，20个抓捕小组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共抓捕犯罪嫌疑人40人，涉案金额近亿元。

2021年9月，绿叶公司接到部分消费者举报，在某多平台上买到假冒“爱生活”品牌卫生巾，通过对某多平台的销量监控，发现该店铺每日销量巨大，在2021年9月初，在东台市公安局报案，东台市公安局于2021年9月6日立案，随后绿叶公司工作人员配合公安人员前往河北省深州市进行调查，锁定2个目标嫌疑人，通过严密的侦查摸索，发现该网店的进货渠道为山东某地。经踩点侦查，办案人员发现多个可疑生产点及多名可疑人员和车辆，最终在该地区锁定四个有犯罪嫌疑的生产点、30多名制假嫌疑人。另外该案还涉及到分布在山东郯城、河南新乡、江苏盱眙、浙江海宁、河北深州，总计5个省、31个市的20多个生产点。此次案件打假行动具体成果如下：

1、山东某市制‬假窝点被成功打掉，该公司的厂长、会计、物流等10余人被刑事拘留。

2、山东某地区由李某控制的加工点被打掉，12人被刑事拘留。

3、山东某地假货销售代理商被警方打掉，2人被刑事拘留。

4、河北某地，2名网店经销商，共计开设4个网络店铺，销售假货金额巨大，该2人已被刑事‬拘留。

5、江苏某地，生产“爱生活”洗衣液、胶带、抽纸、包装袋‬等假冒产品的厂家被警方‬打掉，该厂法定代表人、厂长已被刑事拘留。

6、浙江某地一印刷厂，警方现场扣押印刷模板67块、外包装100余万个，6人被刑事拘留。

以上制假售假被刑拘人员根据涉案金额将面临3-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巨额罚金。具体案件及证据情况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以警方公布为准。

除以上行动外，2021年3月28日，绿叶还配合广东警方在广东潮州跟山东临沂同时行动，成功破获一起涉案7000余万元的特大制假售假案，抓捕涉案人员30余人；还配合河北警方在河南郑州、石家庄抓获销售假货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超1000万元。

生产假货、销售假货都是涉嫌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假货的生产者、销售者都可能面临严重的刑罚，不仅会被罚没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还将被判处失去人身自由的有期徒刑或拘役。

绿叶对待假货问题一贯秉持零容忍态度，在此，绿叶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培养正品意识，购买绿叶产品务必选择正规电商平台及绿叶正规线下门店——绿叶超市，注重商品质量，勿受低价误导。同时，再次呼吁全体经销商共同行动起来，向制假售假的不法分子打响“市场保卫战”，一起努力净化市场经营环境，共同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

博克集团荣登2021年【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TOP10】排行榜，位居第三位

11月30日晚，在2021中国化妆品工商首脑会议暨化妆品报年会冬至夜宴上，2021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10榜单重磅揭晓。

近年来，中国化妆品市场风云变幻，众多本土化妆品企业迅速崛起，大量中国代工厂的转型机遇吸引着电商平台入局，电商与工厂合作的产物此起彼伏地涌现，正从幕后走到台前的制造商也随之受到了产业更多的关注。

苏州博克集团荣登2021年【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TOP10】排行榜，位居第三位。博克集团二十多年来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洗涤用品、化妆品OEM/ODM基地，先后同联合利华、欧莱雅、妮维雅、玫琳凯、露华浓、汉高等跨国企业和品牌合作，已成为国际化的制造平台。

2021中国化妆品制造商TOP10榜单代表着中国化妆品的最高品质，彰显了企业的责任与信心。

（来源：博克集团）

康柏利荣获2022长三角企业数字化创新案例！

1月6日下午，由新华日报社主办的“融数字·创经济”2022长三角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在南京举办。来自长三角三省一市的数字经济领域商协会、江苏省数字经济联合会会员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汇聚一堂，共论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布局、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共谋重要领域产业数字化发展。

新华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新华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双传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夏锦文，江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新华日报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顾雷鸣，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单忠德，原省发改委主任、南京大学教授钱志新，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温志刚，江苏省科技厅副厅长赵建国，江苏省工信厅副厅长池宇，江苏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恒新，江苏省社科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李扬，新华日报社副总编辑顾新东，江苏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京，江苏省文投集团副总经理朱国强，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南京银行行长林静然，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数字经济联合会会长孙力斌，江苏省工商联二级巡视员李晓东，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陈俊等均出席了大会。

**康柏利荣获“智慧工厂”2022长三角企业数字化创新案例**

始创于1987年的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制造个人护理用品、日用品、牙膏等产品的企业。在完成对清馨健康公司的收购后，2015，康柏利投入4000万元对其进行数字化改造。

2020年，一场新冠肺炎疫情突袭而来，康柏利更加意识到智能化生产的重要性，两年来更是先后投入近1亿元，对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康柏利科技已经拥有了一套统一的物控、质量控制及设计数据标准管控流程，实现了对原材料、灌装技术、包装等环节的数字化控制，满足了行业化管理需求。

**康柏利董事长毛建林表述：**

认清自身发展条件，不断丰富产品与服务，探索更为清晰的经营模式，提升自我能力，行稳致远。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优化、供应链优化、质量管理、精准营销和企业决策管理等多个方向运作，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最终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以及服务化转型的产业智能化，全面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善融善领、善作善成！传统再造、科技发展！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始创于1987年的康柏利企业，旗下独立运营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康柏利是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发起人到会长单位，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口腔用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日化百强企业。致力于化妆品、口腔清洁护理用品、消毒卫生产品、家居清洁等产业，历经30多载生产领域之精益求精，业已建立高标准专业化研发生产制造体系，拥有一支从事化妆品、牙膏口腔用品的和30多年专家技术团队。

技术创新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康柏利在国际上与法国里尔大学、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成立研发实验室，联合德国赢创Evonik、瑞士奇华顿、IFF等进行最新技术产品开发。在国内与南开大学合作签约“技术创新中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致力于口腔、化妆品领域新技术、新原料的研发。

传统制造业只有大力拥抱数字经济，实现快速转型才能适应未来的挑战。康柏利当不负韶华，不负时代，前瞻思维，思考工业未来，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就大境自然，大美人生的智慧健康制造商！

（来源：康柏利科技）